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04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045-XM001
2. 项目名称：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94万元
5.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	14.94	1	采购2套踝关节康复训练器，1套腕关节康复训练器，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 09:00 至 18: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下载竞磋文件。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获取电子竞磋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文件生成响应文件，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并关注本项目再获取电子版竞磋文件。

①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点击交易系统登录入口“数字证书办理平台”跳转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页面，通过 CA 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办理指南进行办理，详见：<http://help.bjca.cn/bjcz-cg/index.html>，或者在业务系统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方式下的“办理证书”按钮，跳转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进行办理。

②驱动下载安装及 CA 登录，获取 CA 数字证书之后，需下载并安装驱动程序，才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及市场主体注册。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注册企业信息时可直接点击读取 CA 获取 CA 信息（此时已与企业账号绑定无需单独操作绑定 CA），供应商登录时插入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选择 CA 登录，点击登录按钮即可。

③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页面点击项目信息，查看已发布的所有项目列表，选择将要参与的项目，并进行关注。竞磋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

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磋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磋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有疑问请查看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指引。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9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六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六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 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具体内容:

3.1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与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
联 系 人: 李睿
电 话: 010-64633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 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电 话: 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电 话: 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于响应文件提交前递交。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通过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综合运营部；</u> 联系电话： <u>010-605085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 <u>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u> 2、 <u>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u> 缴纳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u>账号：152573693。</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递交	1、在磋商开启当日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响应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响应人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2、如被授权人递交文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如法定代表人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的定义：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或密封袋/箱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或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均需现场递交。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代表递交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按要求签字盖公章）。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磋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磋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其它实质性偏离	按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30	投标价格：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9	提供近两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推两年）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供应商或产品的制造商业绩均可），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只提供业绩列表而未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①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为保证商业秘密，合同金额可采取覆盖处理）、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③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1	需求响应情况	12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满分12分；有任意一项“#”条款不满足，扣2分，有任意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扣0.5分，最低得0分。
2	项目理解	9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充分理解本项目背景或简况；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提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建议等） (1)：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得 3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得 2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得 1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重点和难点把握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得 3 分；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把握一般，得 2 分；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把握较差，得 1 分；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把握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实施建议 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建议合理、可行，得 3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建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建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8	实施方案完整度高，涵盖了实施过程的全过程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高于要求：18 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专业性较强，科学合理，满足要求：15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大的漏项，针对性、专业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12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专业性较差，很难满足要求：9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专业性差，无法满足要求：5 分； 未提供：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2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

			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综合评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响应迅速及时，服务内容及承诺针对性强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帮助，得 10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服务内容及承诺符合项目实际，得 8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较快，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6 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服务内容价差，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提供了，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无任何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在原有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项目培训方案	9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制定有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综合评分： 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方案较详细全面，较科学可行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存在瑕疵培训方案表述不全面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差及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政策性加分	1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分值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章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软件型号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设备或制作软件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
或唯一使用的意思，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设备或软件型号或规格型
号，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设备或软件型号或规格型号的技术标准
或服务方案。

一、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2 套踝关节康复训练器，1 套腕关节康复训练器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4.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采购标的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5. 售后服务：整体系统提供至少 一 年免费维保，所有设备提供至少 一 年质保，质保期内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人为因素除外），免费提供同等质量设备。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1）供应商在维保期内，提供中文技术支持全年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 （2）如产品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3）做好跟厂家的联系、沟通，确定专业工程师对接，接到故障报修后可以快速到达。
 - （4）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定期现场巡检或不定期电话巡检，与采购人共同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方面的交流，与采购人共同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
 - （5）维保期内，提供全年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

三、关节康复训练器（腕）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础参数

- #1. 设备尺寸：≤510×450×255mm；
2. 设备重量应≤15kg
3. 驱动方式：电机驱动
4. APS 自适应被动牵伸掌屈、背伸角度范围≥-70°~70°
5. APS 自适应牵伸速度≥1-5 档可调
6. 训练时长≥5-120 分钟之间可调
- *7. 牵伸强度≥0-100 级可调
- *8. 配置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尺寸≥3 寸，可实现快速操作

（二）功能参数

1. 末端持续牵伸保持时间 ≥ 60 秒
- #2. 须具有夜间/睡眠模式，可调整显示器亮度
- *3. 须具备痉挛监测保护功能，设备可根据痉挛情况自动减速
4. 须具有实时显示训练角度和剩余训练时长功能
5. 系统应至少提供 1 种急停开关安全保护方式
6. 系统提供断电保护功能，电源中断后，电机停止运行，关节适配部件顺应肢体运动缓慢下降
- #7. 单侧腕关节适配部件最大承重不低于 3kg
8. 系统配置腕关节适配部件至少 1 个，并支持左、右手切换使用
9. 数据管理：可以管理和记录设备每日训练数据和训练参数；康复训练的结果可自动保存
10. 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配置清单（单台配置）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腕关节康复训练器主机	套	1
腕关节适配部件	套	1

四、关节康复训练器（踝）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础参数

- #1. 设备尺寸： $\leq 500 \times 395 \times 280\text{mm}$ ；
2. 设备重量应 $\leq 15\text{kg}$
3. 驱动方式：电机驱动
4. APS 自适应被动牵伸背屈角度 $\geq 0 \sim 25^\circ$ ，牵伸跖屈角度 $\geq 0 \sim 45^\circ$
5. APS 自适应牵伸速度 $\geq 1-5$ 档可调
6. 训练时长 $\geq 5-120$ 分钟之间可调
- *7. 牵伸强度 $\geq 0-100$ 级可调
- *8. 配置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尺寸 ≥ 3 寸，可实现快速操作

（二）功能参数

1. 末端持续牵伸保持时间 ≥ 60 秒
- #2. 须具有夜间/睡眠模式，可调整显示器亮度

- *3. 须具备痉挛监测保护功能，设备可根据痉挛情况自动减速
4. 须具有实时显示训练角度和剩余训练时长功能
5. 至少提供 2 个踝关节适配部件，可满足左右侧同时进行康复训练
- #6. 单侧踝关节适配部件最大承重载荷不低于 3kg
7. 系统应至少提供 1 种急停开关安全保护方式
8. 系统提供断电保护功能，电源中断后，电机停止运行，关节适配部件顺应肢体运动缓慢下降
9. 数据管理：可以管理和记录设备每日训练数据和训练参数；康复训练的结果可自动保存
10. 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配置清单（单台配置）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踝关节康复训练器主机	套	1
踝关节适配部件	个	2

五、验收标准

- 成交单位设备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此验收为最终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其他要求

-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其任何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条款为重要条款。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2.1 适用范围：_____

2.2 供货的设备（含软件）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2.3 设备送货及安装调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此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就位和安装调试、软件系统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综合费率、总利润、所有含税费（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为固定不变价，除特殊约定或补充协议外，价格不得调整。

三、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标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版权、著作权。

4. 乙方应保证整体系统调试完成后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功能目标。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地点及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为：_____，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2.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完成货物和设备系统的软、硬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转可使用，乙方将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合格，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等培训后，向甲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

4. 乙方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应自行保障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 乙方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确保消防安全，因乙方原因引起得消防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质量及验收

1. 验收方法：乙方将设备运到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货物）包装完整无损性等进行清点检验，但该验收不构成对设备质量、性能、安装以及使用状态的检验确认；

2. 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整体系统验收：对系统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验收，需达到或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功能目标方为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具体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在约定时间内送货上门，货物及系统所有功能整体验收合格，乙方完成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培训，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 100 % 合同款。验收合格即日进入质保期。

3. 乙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七、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采取第三方修理的方式解决，所支出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不当使用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局部损坏，乙方负责修理，只收材料成本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负责设备的长期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在使用寿命期内，若出现不能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在收取设备折旧费用后，向甲方免费提供同型同质设备并达到甲方原使用状态；

3.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不存在设计、制造以及安装缺陷、错误或瑕疵，若出现前述情况，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设备由乙方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在用户现场对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保养的技术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和服务，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4. 设备出现技术或质量及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尽快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息率×逾期部分价款×逾期天数支付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外观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超过 15 日不予更换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对设备返修合格后按原价接收的，乙方须承担设备返修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设备或产品交付日至返修验收合格日期间合同总价款 5%×返修日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要求安装、调试和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的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乙方响应时间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按天计算），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费用，并赔偿甲方停工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时，合同解除。因设备或产品质量造成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或产品运回，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并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补偿。

2.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3.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3.1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3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甲方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4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3.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6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3.7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8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

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一、履约监督

1.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关不定期对货物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对于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未公开得的所有信息、文件及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媒体泄露对方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三、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或产品（含软件）和服务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充分授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面负责解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

十四、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通知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 12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10 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2. 甲方可追加按规定产品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服务保障等事宜以此合同为准。
3. 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1. 乙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地 址：_____

9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或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可不填写此项或删除此项）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退保证金信息

致：招标代理公司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招标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竞磋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成交）服务费开票申请单如下：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或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本授权书需递交文件时作为手持文件单独提交一份。
- 6.磋商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或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只提供业绩列表而未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培训方案等。

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后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记录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附件：（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减）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减）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